

# 巫 溪 县 科 学 技 术 局 溪县财政局 孤 关于印发《巫溪县专利资助与奖励办法》的 通知

巫溪科技局发〔2019〕18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县级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巫溪县中共巫溪县委 巫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深 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》(巫溪 委发「2016〕82号),推动科技型企业蓬勃发展,强力推进发 明创造,增加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,县科技局联合县财政局 对《巫溪县专利资助与奖励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巫 溪县专利资助与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巫溪县科学技术局

巫溪县财政局

2019年7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## 巫溪县专利资助与奖励办法

-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巫溪县中共巫溪县委 巫溪县人民 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 意见》,进一步激发全县广大科技人员科技创新的积极性,鼓励 发明创造,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积极申请专利,大力培育 科技型企业,增加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,促进科学技术进步 和创新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、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 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》和《重庆市专利促进与 保护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县实际,特修订完善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专利资助的对象为专利权人。一项专利有共同专利 权人的,应当由第一专利权人提出资助申请。申请专利资助需符 合下列条件之一:
- (一)第一专利权人为注册或登记在本县辖区内的企业、事 业单位、机关和社会团体:
  - (二)第一专利人为具有本县户籍或居住证的个人。
- 第三条 专利资助与奖励资金在设立的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 金中列支;由县科学技术局负责受理专利资助与奖励的申请和审 批。 -2-



#### 第四条 专利资助与奖励的项目及标准。

- (一)获得国内发明、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授权后,对专利 申请费(含代理费)及授权费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资助;
- (二)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,从申请日起10个专利年 度内,每年按实际发生额给予专利年费资助,统一由县科技局代 缴。
- (三)获得国内专利授权后,按照发明3000元、实用新型 500 元、外观设计 3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:
  - (四)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权后,一次性奖励 20000 元。
- (五)同一专利已接受市级资助和奖励的部分不再接受本县 资助和奖励。

#### 第五条 审查与兑付。

- (一)登记。申请人申请专利前,须提请县科技局对申请需 求进行真实性审查并登记,未登记的专利申请不予资助和奖励。
- (二)审查。县科技局对资助和奖励申请资料进行完整性、 时效性、真实性审查,作出审查意见。
- (三)公示。经审查合格的申请人及其专利资助奖励事项, 公示5个工作日。
  - (四) 兑付。对公示无异议的,给予资助和奖励。
  - (五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专利资助和奖励:
  - 1. 不属于专利资助和奖励对象的。

- 2. 超过资助和奖励时限的。
- 3. 未按期提交申请资料或经补正申请资料仍不齐的。
- 4. 企业专利与企业主营方向不一致的。
- 5. 不具备专利创造条件而临时成立企业,有套取专利资助 奖励资金的嫌疑。
- 6. 在专利申请过程中或专利资助和奖励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、制造非正常专利或劣质专利申请等套取资助和资金行为的。
  - 7. 存在专利权纠纷的。
  - 8. 其他不符合专利资助和奖励条件的。

对经审查、公示确定不予专利资助和奖励的,县科技局在公示结束 15 日以内告知申请人领回所交专利资助奖励申请及其资料;自告知之日起 15 日内,申请人未领回所交专利资助奖励申请及其资料的,由县科技局自行处理。

第六条 申请第四条第一款专利申请实际发生额资助的,须报送下列材料:

- (一)《重庆市巫溪县专利资助申请表》(附件1)纸质件 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;
- (二)国家知识产权局或重庆代办处开具的官费收据和专利 代理机构开具的缴纳代理费的票据(复印件两份),同时提供原 件核对。
  - (三)专利证书(复印件两份),同时提供原件核对;



- (四)单位申请的须分别提交企业营业执照、事业法人登记 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(复印件两份);个人申请的需提交本人巫 溪县户籍身份证(复印件两份)或者居住、工作所在地证明一式 两份。
- (五)委托他人代领的,除报送上述所需材料的同时,须另 提交代领委托书(原件)及代领人身份证明资料(复印件两份)。
- 第七条 申请第四条第二款专利授权后奖励的,须报送下列 材料.
- (一)《重庆市巫溪县专利授权奖励申请表》(附件2)纸 质件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:
  - (二)专利证书(复印件两份),同时提供原件核对;
- (三)单位申请的须分别提交企业营业执照、事业法人登记 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(复印件两份);个人申请的需提交本人巫 溪县户籍身份证(复印件两份),或者居住、工作所在地证明一 式两份。
- (四)委托他人代领的,除报送上述所需材料的同时,须另 提交代领委托书(原件)及代领人身份证明资料(复印件两份)。
- 第八条 申请第四条第四款国外专利授权奖励的,须报送下 列材料:
- (一)《重庆市巫溪县国外专利授权奖励申请表》(附件3) 纸质件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:



- (二)出示外国专利局授权的专利证书并提交复印件两份;
- (三)单位申请的须分别提交企业营业执照、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(复印件两份);个人申请的需提交本人巫溪县户籍身份证(复印件两份)或者居住、工作所在地证明一式两份。
- (四)委托他人代领的,除报送上述所需材料的同时,须另提交代领委托书(原件)及代领人身份证明资料(复印件两份)。
- 第九条 申请专利资助或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交真实的材料和证件,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或奖励资金的,一经发现,追缴全部资助或奖励资金,并取消其两年申请专利资助和奖励的资格,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。
- 第十条 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受理前一年度的专利资助与奖励申请,逾期视为自动放弃,不再资助。经审查合格的,申请单位持盖有单位财务专用章的收据或发票、申请个人持个人身份证及复印件领取资助费用与奖励。
-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巫溪县科学技术局会同巫溪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-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,原《巫溪县专利资助与奖励办法》(巫溪科委发[2017]11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1: 重庆市巫溪县专利资助申请表



附件2: 重庆市巫溪县专利授权奖励申请表

附件3: 重庆市巫溪县国外专利授权奖励申请表



### 附件 1

# 重庆市巫溪县专利资助申请表

	申请单位	立( 盖章 )/个人( 签	(字):	申请日期: 年 月 日			
开 户	银行		银行账号				
经 办 人			联系电话				
申请资	受助事项	国内发明专利:_	件,国内实用	新型:件,国口	内外观设计专利		
序号	类型	专利名称	专利号	授权日	专利权人	申请资助金 额(元)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合	计	人民币 元(大写:		)			
(単位)盖章 (个人)签名				审查意见及资助金	≊额:		
才份₩	E号码:		年 月 日		审查人(签字) 年		

#### 附件 2

# 重庆市巫溪县专利授权奖励申请表

申请单位(盖章)/个人(签字):						申请日期: 年 月 日				
开 户	银行			银行	账号					
经	办 人	联系电话								
申请资	受助事项	国内发明专利:件,国内实用新			新型:件,	国内外观设	设计专利:			
序号	类型	专利名称	Ę	ラ 利	号	授权日	专利	权人	申请约额(	奖励金 元 )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合	计	人民币	元()	大写:			)			
(单位)盖章 (个人)签名 身份证号码:			年	月	Ħ	审查意见及资品		(签字) 年		日

#### 附件 3

# 重庆市巫溪县国外专利授权奖励申请表

	申请单位	立(盖章)/个人(签	字):	申请日期: 年 月 日				
开 户	银行			银行	<b></b>			
经	办 人			联系	电话			
申请资	受助事项	国外发明专利: 挖	赵	件。				
序号	国家	专利名称	=4	专 利	号	授权日	专利权人	申请奖励金 额(元)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合	计	人民币	元()	大写:			)	
						审查意见及资助金	:额:	
(个人	z ) 盖章 、) 签名 E号码:							
>4 N4 to	- J J .	•	年	月	日	1	审查人(签字) 年	